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8港元。
3. (a) 重選陸穎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永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余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賦予之涵義。
- (d) 「**生效日期**」指2024年6月11日，即《上市規則》條文修訂之生效日期，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生效之任何其他日期。」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之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交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動議**

- (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令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2024年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據此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2024年股份計劃，惟必須按照2024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包括使用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如認為適當及適宜)有關機構對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修改；
- (ii)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涉及新股發行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及所有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作出其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令計劃限額生效及實施計劃限額；及
- (iii) 在上文第(i)及(ii)段的規限下，自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述方式修訂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授權任何董事、公司秘書

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